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49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)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Trading Ltd（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销售耐火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2)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70,000 万元，由毕胜民、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于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第 1 项：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2 项：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第 1 项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第 2 项：关联股东毕胜民、毕一明及一致行动人董宝华、赵权、孙希忠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

70,000 万元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迪炉材”）通过与合作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.5 亿元的资产池（含票据池）业务，与泰迪炉材共享银行授信额度，以满足公司及泰迪炉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灵活性，在原有 1.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将票据池业务额度从不超过 1.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4.5 亿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

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-独立董事》，公司修订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；反对股数 4,9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	0	0%	4,986	0.005%	0	0%

	性关联交易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霄琳、刘雪莹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2 月 1 日